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4-009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4.4444万股，发行价格为14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3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2,065,672.16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263.84元。2023年1月16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2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部分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近日，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4年2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
| 1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 33010410600005492 99 | 0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104106000054299，截止2024年2月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在募集资金专户内，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齐玮、赵旭亮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

8、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1、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2、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安徽省广德市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为推动公司"优质竹材，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的实施，继公司在江西、浙江等地的竹加工建设基地投入使用，经公司管理层前期调研，将安徽省广德市杨滩县列入公司连锁工厂目标选址，计划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期间在当地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总金额预计为3.2亿元，上述投资款项主要用于新建广德生产基地，包括但不限于实缴注册资本、购买土地、建造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机器设备及铺底流动资金等。本次投资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及现有连锁工厂的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分批次，审慎投入建设，降低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前期土地征用工作尚未启动，涉及的规划设计、建设用地竞拍等环节需有关部门的批准、备案手续，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3.2亿元。近日公司与广德市杨滩镇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拟于2024年下半年至2026年期间在广德市杨滩镇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广德市杨滩镇人民政府；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41723003254700E；

3、机构地址：广德市杨滩镇桐花街道；

4、机构性质：机关；

5、负责人：郭洁。

三、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2、项目内容：用地面积约　150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筑总面积（计容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

3、项目地点：广德市杨滩镇；

4、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人民币3.2亿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原则上在取得项目用地起2年内完成投资建设。

四、本次对外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响应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竹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以及加快"以竹代塑"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公司积极布局一产、聚焦二产，促进竹产业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践行"优质竹材"战略规划，落实"连锁工厂"战略目标，相继在浙江、江西等地投资建设竹产业加工基地。随着加工基地逐步投入使用以及连锁工厂模式的成熟发展，经公司管理层前期调研，拟在广德市新建竹产业加工基地，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本次投资是公司为了推动优质竹材项目的积极举措，符合公司重要战略部署和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公司管理层将强化资金统筹，合理安排投资节奏，根据公司资金情况、盈利水平及现有连锁工厂的效益等具体情况分阶段分批次投入建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事项前期土地征用工作尚未启动，涉及的规划设计、建设用地竞拍等事项尚未实施，同时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前置审批程序能否顺利履行完毕及所需要的时间尚未确定，后续进展顺利与否仍存在不确定性。

2、投资项目的建设时间和建设周期会受客观因素或不确定因素影响，存在项目延迟投产的风险。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将持续做好前期市场调研工作，根据市场和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审慎投资，适时调整经营决策以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项目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委会，本次董事会会议已于2024年1月31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承烈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竹产业战略布局，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产业布局，拟通过新设立子公司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在安徽省广德市投资建设年加工20万吨毛竹绿色循环产业项目暨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1

#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推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 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股价的长期稳定。

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2月5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关于提议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吕文杰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董事长、总经理吕文杰先生

2、提议时间：2024年2月5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债，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回购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6、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

7、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吕文杰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提议人吕文杰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吕文杰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认真研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专注公司经营，提升核心竞争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深耕激光数控系统行业多年，致力于推动我国激光先进制造领域的自动化及智能化发展，助力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公司持续秉承"技术改善生活，共赢且可持续发展"的核心理念，以产品创新为核心，以服务客户为导向，基于已有技术不断创新发展，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激光加工领域数控系统及解决方案供应商。

未来公司将不断规范治理结构，完善企业管理制度和经营管理体系。继续深耕激光加工控制领域，坚持以软件控制为核心、软硬件协同发展战略布局。高度重视研发技术的自主性和创新性，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保持领先水平。

三、重视股东投资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2023年5月5日，经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总股本102,666,7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33,340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52.54%。未来，公司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匹配好资本开支、经营性资金需求与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的关系，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四、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将会持续加强募投项目管理，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相关法规指引等相关规定，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切实保证募投项目按规划顺利推进，以募投项目的落地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五、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持续做好信息披露

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证券部邮箱、投资者专线等各种形式保障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保证公司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树立市场信心。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721　　证券简称：中广天择　　公告编号：2024-004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日、2月2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日、2月2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或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及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本公司控股股东长沙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确认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经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1日、2月2日、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中广天择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0　　证券简称：克来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2月3日披露了《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024年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经营无重大变化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谈士力先生、陈久康先生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2024年2月5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以涨停价收盘。鉴于公司股票流通盘较小，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克来机电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582　　转债简称：火炬转债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事宜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极科技"）、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芯一代"）。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为天极科技、厦门芯一代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5,1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已实际为天极科技、厦门芯一代提供的担保余额分别为25,500万元　,0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下属子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天极科技提供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于2024年2月4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分别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芯一代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300万元、2,8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新增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3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3.41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所属子公司与其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5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在年度预计额度内，各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3-011"、"2023-020"、"2023-041"、"2023-048"号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担保对象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州天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昌利路六街6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庄彤

4、成立日期：2011年7月26日

5、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6、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天极科技51.5795%的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0,831.79 | 52,128.03 |
| 负债总额 | 18,113.54 | 21,544.17 |
| 净资产 | 32,718.25 | 30,583.86 |
| 项目 |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2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3,589.19 | 21,234.58 |
| 净利润 | 2,121.75 | 6,936.35 |

（二）厦门芯一代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1、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4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南楼第7层第704、705、706单元

2、注册资本：1,190.1054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陈利

4、成立日期：2017年6月29日

5、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6、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芯一代51.0094%股权

7、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8、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厦门芯一代于2023年4月成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2,655.96万元，负债总额7,943.78万元，净资产14,712.18万元。2023年4-9月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8,470.98万元，净利润-392.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天极科技提供担保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保证责任期间：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债权人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公司为厦门芯一代提供担保

①与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担保额度：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3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4）保证责任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②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

（1）担保额度：最高余额人民币2,800万元及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责任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各项债权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及业务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且公司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进行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因此，公司为其申请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的担保。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9.92亿元，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间的担保，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37.72%；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20亿元，占截止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19.31%，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的认可，公司将采取切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措施，积极落实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坚定看好未来发展，在降本增效、优化结构、创新管理上持续下功夫，全力以赴提质量、增实效，为投资者实现良好的回报而不懈努力。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1日和2024年2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277,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487,301,971股）的0.06%，成交的最高价格40.30元/股，最低价格39.1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0,999,51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推动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的股价长期稳定。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07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编号：临2024-005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来那度胺胶囊新增规格获得批准文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制药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关于来那度胺胶囊（以下简称"该药品"）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301），公司申请的来那度胺胶囊新增规格15mg已通过审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该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来那度胺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1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常州制药厂有限公司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7016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增加15mg规格，核发药品批准文号。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来那度胺胶囊与地塞米松合用，治疗此前未经治疗且不适合接受移植的多发性骨髓瘤成年患者；与地塞米松合用，治疗曾接受过至少一种疗法的多发性骨髓瘤的成年患者；与利妥昔单抗合用，治疗既往接受过治疗的滤泡性淋巴瘤（1-3a　级）成年患者。本品由CELGENE研发，于2005年在美国上市。2023年3月，常州制药厂就本品在已获批5mg、10mg、25mg规格基础上增加15mg规格向国家药监局提出申请并获受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针对新增规格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31.2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中国境内该药品的主要生产厂家